

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

曹建猷教育奖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继承和弘扬曹建猷先生爱国、敬业、创新、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以及对高校教育事业的无限热爱，鼓励教师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潜心教育教学，根据《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章程》和《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奖奖励办法》，特设立“曹建猷教育奖”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曹建猷教育奖”用于奖励在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轨道交通信息技术方向从事大学生教育管理及教学一线工作的优秀在岗教师（第一年在西南交通大学范围内评选）。

第三条 “曹建猷教育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成立教育奖评审委员会，建立科学、民主的评审程序，保证教育奖评审工作科学、有效地进行。

第四条 “曹建猷教育奖”接受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曹建猷教育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审委员会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讨论和决定有关“曹建猷教育奖”的重要事项和问题，制定教育奖评定办法，审核申请材料，研究决定拟推荐名单。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同济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兰州交通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大连交通大学电气信息学院，石家庄铁道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这8所高校9个学院院长、党委书记、本科生教学负责人、研究生教学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三章 评奖时间及范围

第八条 第一年评奖时间安排在每年4-5月，其他学年根据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安排确定评奖时间。

第九条 评奖范围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同济

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中南大学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北京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兰州交通大学自动化与电气工程学院，华东交通大学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大连交通大学电气信息学院，石家庄铁道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等 8 所高校 9 个学院，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在岗教师及在岗辅导员。

第四章 评奖条件

第十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自觉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师德高尚，能积极服务学校和学院的建设发展，投身高校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热爱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电力牵引与传动控制、轨道交通信息技术专业的大学生教育管理及教学工作。

第十二条 从事教学一线工作的教师，能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认真完成或超额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优异；认真进行教学研究，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在教学建设（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中成绩显著，受到广大师生的一致好评。

第十三条 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教师，能积极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坚持以人为本，贴近学生，深入细致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认真做好学生成长的引导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多种健康有益的校园文化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创新意识和个性发展意识，有效推进学生全面发展，扎实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工作踏实严谨，业绩突出，在学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第五章 评奖人数及金额

第十四条 共评定教师 3 名，各奖励 30000 元/年·人，若无满足条件者，奖项可空缺。

第六章 评奖流程

第十五条 根据基金会工作安排，确定后启动评奖。

第十六条 各高校根据评定通知，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七条 教育奖评审委员会审核申请材料，讨论研究决定拟推荐名单。

第十八条 拟推荐名单报请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审定，确定获奖教师名单并公示无异议后，报基金理事会及西南交通大学审批。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奖励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获奖教师由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一条 “曹建猷教育奖”暂定5年，期满后根据资金募集情况确定是否继续设奖。

第二十二条 本奖励办法解释权归曹建猷铁道牵引电气化与自动化科技教育基金会所有。